

通 知

关于组织申报研究阐释 “党的二十大精神”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校拟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、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，开展相关问题研究，设立专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方向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，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聚焦全局性、前瞻性、关键性、深层次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、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成果，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坚实学理支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为确保集中精力开展研究，每位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研究范围参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选题指南和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”重大项目选题，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开展研究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项目执行期 10 个月（2023 年 1 月-10 月），资助经费根据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确定具体金额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研究成果至少符合下列要求的一项：

1. 项目执行期内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2. 项目执行期内获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项目。
3.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研究成果，包括出版专著，撰写有深度、有影响、高质量的理论文章，在中央和地方主流报刊、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 1 篇及以上。

学校将择优对符合研究成果要求的申请人下达立项通知（立项即结项），并拨付课题经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动员有研究基础的科教人员积极申报，并对申报的项目择优推荐。

2.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的意识形态进行严格把关。

3.各单位于2023年10月26日前，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（签字盖章，A3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，项目汇总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科研院（交流中心D504），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魏月媛 白金凤

联系电话：87082961

邮 箱：shekechu@nwsuaf.edu.cn

附件：

1.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项目申请书

2.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项目汇总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2年11月24日